1

2020 年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本着“科
学、公平、公正、全面、客观、以人为本”的原则，特制定本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分数线及ꌀ

2

2.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
3.录取结果将由学校统一公示。

五、其它注意事项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或心理健康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总成绩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不予录取。
3.复试体检，考生自行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入学时须提交本人近半年内的体检报告，体检结果
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在新生入学体检复查时有问题或考生故意隐瞒疾病情况的，取消录取资格。体检
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文件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为依据组织
进行。
4.对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每门加试课程满分 100 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学院申诉电话：61902783，邮件：dlzhang@shou.edu.cn
学校申诉电话：61900053，邮件：yjsb@shou.edu.cn

以上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海洋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
2020 年 6 月 19 日